

[← 返回列表](#)[← 上一篇](#)[下一篇 →](#)

日本P2P軟體Winny開發者再遭起訴，並具體求刑一年

日本東京地檢署以助長著作權侵害為由，於7月3日向東京地方法院對日本知名檔案交換軟體（P2P）Winny的開發者金子勇提起訴訟，並具體求處有期徒刑一年。這是繼2004年5月京都地檢署起訴金子勇後，對同一P2P軟體開發者另為起訴的案件。

2002年，東京大學資訊理工學系研究助理金子勇開發出可供他人使用的分散式P2P軟體Winny，旋即受到廣大網友的歡迎。使用者透過Winny，不僅交換著未經授權的音樂、影片檔案，甚至包括了部份的警方或自衛隊官方文件。而日本各大企業，如日本雅虎、富士通及NEC等，也陸續傳出因公司職員使用Winny而導致員工及客戶個人資料外洩的事件。

針對Winny開發者起訴案件，目前京都地方法院尚未作出判決，而日本東京地方法院已預定於9月4日進行公開審判。此外，因應Winny所肇致的資安問題，各相關企業也順勢推出可過濾Winny的軟硬體設備，如日本京瓷公司（KCCS）即於7月10推出企業網路管理軟體，除可偵測內部電腦是否安裝Winny外，亦可阻絕已安裝Winny的電腦連接至企業網路。

相關連結

<http://www.itmedia.co.jp/news/articles/0405/31/news009.html>

http://www.kccs.co.jp/products/policy_enforcer/index.html

<http://headlines.yahoo.co.jp/hl?a=20060704-00000003-maip-soci>

上稿時間：2006年07月

<http://headlines.yahoo.co.jp/hl?a=20060704-00000003-maip-soci>

<http://www.itmedia.co.jp/news/articles/0405/31/news009.html>

資料來源：http://www.kccs.co.jp/products/policy_enforcer/index.html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歐盟針對電子通訊網路及服務之管制架構規範進行公開徵詢

基於維持「更好的管制」原則，歐盟執委會針對電子通訊管制架構之內容，公開徵詢社會大眾的意見。此一電子通訊管制架構，係包括「架構指令」（2002/21/EC）、「發照指令」（2002/20/EC）、「網路接續指令」（2002/19/EC）、「普及服務指令」（2002/22/EC）及「隱私及電子通訊指令」（2002/58/EC）五個指令。除了此了指令之規範上，此次公開徵詢內容尚包括執委會有關「相關市場的建議」（C(2003)497）。諮詢議題內容，則包括「管制架構的優劣點」、「現行管制架構是否能達到預期目標」、「現行管制架構如何改進」，以及特定之主題，如「範圍及目標」、「匯流及科技發展」

人工智慧專利加速審查計畫



人工智慧專利加速審查計畫（Accelerated Initiative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又稱AI2）是新加坡智慧財產局（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於2019年4月宣布之計畫，目的在於加快與人工智慧相關的專利申請程序。該計畫自2019年4月26日開始實施兩年，每年有50位名額。專利申請權人申請適用該計畫並申請專利者，最快可在6個月內審核通過並授證。適用AI2計畫之技術主體需與AI發明領域密切有關，該申請案之AI功能包含自然語言學習（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影像辨識、聲音辨識、自動化系統（Autonomous Systems）、機器人、預測分析（Predictive Analytics）等；並須..

資訊揭露與市場競爭評估-研析英國水平協議指引中之資訊交換

資訊揭露與市場競爭評估- 研析英國水平協議指引中之資訊交換 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2023年09月23日 英國競爭與市場管理局（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 CMA）於2023年8月16日發布《1988年競爭法第一章禁令適用於水平協議之指引》（Guidance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hapter I prohibition in the Competition Act 1988 to horizontal agreements，以下簡稱CMA水平協議指引），以規範實際或潛在競爭者間之協議[1]。CMA水平協議指引提供事業擬定協議內容的參考，事業間於業務合作的同時，亦能符合法遵之要求，以維護市場公平競爭。壹、事件摘要 英國CMA水平協議指引解釋競爭法..

2011年個人資料外洩事件與前年相比減少128件，總數為1551件-預測賠償金額比前年擴大1.5倍

日本2011年個人資料外洩事件及事故的件數比前年減少為1551件，但洩漏的個人資料筆數卻超過前年一成以上，約有600萬筆個人資料外洩。從數字來看預估的賠償金額是超過1900億日幣。日本網路資安協會（JNSA）與資訊安全大學研究所的原田研究室及廣松研究室共同針對報紙集網路媒體所報導的個人資料外洩相關事件及事故所進行的調查所做的結論。新力集團旗下的海外公司雖然發生合計超過1億筆的大規模個人資料外洩的意外，但此一事故並無法明確判別是否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適用範圍，因此從今年的調查對象裡排除。在2011年發生的資料外洩事件有1551件，比起前年的1679件減少...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 隱私權聲明
- ▶ 聯絡我們
- ▶ 相關連結

- ▶ 徵才訊息
- ▶ 資策會
-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